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9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有順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有順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有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

01 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  
02 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  
03 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  
04 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07 編號1至3所示之刑確定；又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均於附  
08 表編號1判決確定（民國110年7月30日）前所為，有本院被  
09 告前案紀錄表及該刑事裁判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46、49  
10 至119頁）；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為得易  
11 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  
12 罪，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  
13 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  
14 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  
15 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頁），  
16 本院復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是  
17 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  
18 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9 (二)爰審酌受刑人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均係犯罪質相同之  
20 竊盜罪，然各次犯罪時間係民國109年10月24日、110年5月1  
21 2日為之，犯罪時間非近，上開竊盜犯行之被害人亦有不  
22 同，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犯罪類型、  
23 行為態樣、罪質、侵害法益更屬迥異，犯罪動機亦有不同，  
24 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  
25 則，暨考量受刑人行為時所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  
26 度、應予整體非難之評價程度，再參酌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  
27 其應執行刑案件表示無意見，有受刑人之定執行刑或易科罰  
28 金意願回覆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頁），本於刑罰經濟與  
29 責罰相當原則，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  
30 之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6年以上，各宣告刑之合併刑期即有  
31 期徒刑6年10月以下（〈5月+5月+6年〉），及不利益變更禁

01 止原則之內部界限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2 示。

03 四、未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  
04 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  
05 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  
06 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07 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其與附表編號2、3所示之  
08 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依前揭說明，仍應就各罪所處之  
09 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已執行之有期  
10 徒刑，僅係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之折抵問題，附此敘  
11 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51條第  
13 5款，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5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琄

16 法官 黃于真

17 法官 陳明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陳怡君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2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販 賣第二級毒 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6年
犯 罪 日 期	109/10/24	110/05/12	110/07/21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竹地檢110 年度偵字第3	新竹地檢110 年度偵字第1	新竹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1

		30號	0912號	5300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0年度竹簡 字第250號	111年度竹北 簡字第44號	112年度上訴 字第5292號
	判決日期	110/06/29	111/02/25	113/02/29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0年度竹簡 字第250號	111年度竹北 簡字第44號	113年度台上 字第267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0/07/30	111/08/09	113/07/1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新竹地檢110年度 執字第3325號 (徒刑期間：110/ 11/13-111/12/1 8，已執畢)	新竹地檢111年度 執字第3462號 (徒刑期間：121/ 02/19-121/07/1 8)	新竹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233號 (徒刑期間：124/ 02/19-130/02/1 8)